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7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暨停牌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17 日以来价格涨幅为 255.19%，期间于 10 月 20 日、10 月 27 日、10 月 30 日、11 月 3 日、11 月 5 日、11 月 14 日，6 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于 11 月 3 日，1 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已严重背离公司基本面，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平潭发展，证券代码：000592）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待核查结束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交易日。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截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555.31 倍，市净率为 12.06 倍，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对应的行业滚动市盈率为 24.42 倍，市净率为 2.96 倍。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17 日以来价格涨幅为 255.19%，期间于 10 月 20 日、10 月 27 日、10 月 30 日、11 月 3 日、11 月 5 日、11 月 14 日，6 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于 11 月 3 日，1 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情形（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8 日、10 月 31 日、11 月 4 日、11 月 6 日、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2025-052】、【2025-054】、【2025-060】、【2025-061】、【2025-063】、【2025-066】号公告）。

二、关注与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如下：

-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6、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已严重背离公司基本面，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平潭发展，证券代码：000592）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待核查结束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交易日。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五、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17 日以来价格涨幅为 255.19%，严重背离公司基本面。截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555.31 倍，市净率为 12.06 倍，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对应的行业滚动市盈率为 24.42 倍，市净率为 2.96 倍。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